

中國文化大學社會資源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08.07 第 18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結合校友與社會各界之力量及資源，支持本校辦學，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環境，加速校務發展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設置中國文化大學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共同研議及管考社會資源發展與募款計畫，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制定本校社會資源發展策略及機制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社會資源發展年度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全校及各院系之募款計畫。
 - 四、管考各項募款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 - 五、研討各項募款方案或活動。
 - 六、審議其他社會資源開發及與募款有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 1 人、社資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之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之聘任期間為二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主持本委員會之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委員擔任之。本會之行政事務由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承辦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